

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信息化设备及维保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GH-2025-0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信息化设备及维保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73800.0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图书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信息化设备及维保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信息化设备及维保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信息化设备及维保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4 09:00:00到2025-10-20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东南角底商二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东南角底商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报名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信用查询截图（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1）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2套（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图书馆。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图书馆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东路14号

联系人：潘磊

电话：0471-410778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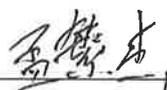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东南角底商二楼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7614936948

邮件：nmggh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